叶城县2024年西合休乡垃圾处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JS-YCX2024CG-01

采购单位 ：叶城县2024年西合休乡垃圾处理项目

联 系 人 ：阳宏伟

联系电话 ：13629986369

代理机构 ： 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刘瑜

联系电话 ：18097993971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2)

[一、总 则](#_bookmark3)

[二、招标文件](#_bookmark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_bookmark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_bookmark6)

[五、开标及评标](#_bookmark7)

[六、确定中标](#_bookmark8)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_bookmark1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_bookmark11)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_bookmark1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_bookmark14)

[第 5 章 采购需求](#_bookmark1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_bookmark16)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_bookmark18)

叶城县2024年西合休乡垃圾处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JS-YCX2024CG-01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项目的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

。

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

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

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投标 ，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 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

品或服务。一经发现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 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 ，内容如下 ：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 ，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 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

机构将以发布澄清 (更正) 公告的方式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及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 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除非在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 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 ，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

。

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投标单位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 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 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 (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

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

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主体 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 ) 在投标有效期内 ，撤销投标的 ；

 ( 2 )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3 )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4 )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 5 )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 (如污损、折 叠、胶装等) ，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

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

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 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加密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

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 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

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 ( 严格按照政采云

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

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

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 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

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 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

。

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 ，投

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 ，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 ，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其投标 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 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 ，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

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 ，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投标人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 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 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 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 二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 单价 ；

 ( 四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 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 明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 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 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

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 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 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 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

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1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4 )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 5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 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

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 )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 ) 和《 三部门联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 1 )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 2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 )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4 )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

候选人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 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 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 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 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

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

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

定 ，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投

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 ，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

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

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的 ，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 ，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

 ( 二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 三 )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

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 (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

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一 )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 二 )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 三 )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 四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

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 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 一 )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 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 二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三 ) 质疑事项 ；

 ( 四 )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 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 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

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 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 二 )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 三 )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 四 )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

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

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

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 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

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

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 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

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 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 一 ) 质疑人名称 ；

 ( 二 )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 四 )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一 ) 捏造事实 ；

 ( 二 ) 提供虚假材料 ；

 ( 三 )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 四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 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 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投标单位 ： (公章)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 ：在 xxx 年 xx 月xx 日 xx :00 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 网站查询截图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1 |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货物且数量一致，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及提供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1、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致 ：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 的 (投标人)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 合法代理人 ，就(标项名称) 的 (合同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传 真 ：

电 话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 ：1.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 ：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 申 报 ，须 提 供 当 月 加 盖 税 务 局 公 章 的 无 欠 税 证 明 或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电 子 税 务 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 中“税种”非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复 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 2016 ﹞ 125 号 )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 “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 点击信用服务-查询、 网页打印)、 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 实 ) ；

2.查询时间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 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公开采购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 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 娱乐等 )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 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9、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 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 的复印件 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使用电子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 ，应将保函装订在本部分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标项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份 ，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 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 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

 ( 2 )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 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 4 )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 如果我方违约 ，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

它中标单位。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 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 ，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0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

投标人银行帐号 ：

投标人单位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货物名称 | 品 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 称 | 产 地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合 价 | 备 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为准。

##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项目名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投标人要将投 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商务要求不限于交付(实施) 的时间 (期限)和地点(范围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 式) ，包装和运输 ，售后服务 ，保险等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商务部分汇集 成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 企 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 企 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 2011〕 300 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 ( 2017 ) 》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 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 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日 期 ：

说明 ：**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从业人员按照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填写。3、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按照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填写。营业收入按照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本年累计数数据填写。资产总额按照财务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表中资产总计年末余额数据填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09〕 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 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 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 一 )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服务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根据财库〔 2017〕 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

 ( 一 )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 二 )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 三 )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四 )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 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 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_\_\_\_\_\_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 ，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_\_\_\_\_\_\_\_

日 期 ：\_\_\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 ：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 的申请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

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 (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 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 ： (项目名称+标项) 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标项)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公司在 ( 项 目名称+标项)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 ，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 ，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 全部真实和正确 ，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 (资格、其他材料等) 的真实性负责 ！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 (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 情形 ，将无条件接受 任何处罚 ，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特此承诺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叶城县2024年西合休乡垃圾处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JS-YCX2024CG-01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叶城县2024年西合休乡垃圾处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叶城县2024年西合休乡垃圾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2日 11：00 ( 北京时间 )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JS-YCX2024CG-01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4年西合休乡垃圾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5920000.00

最高限价 (元) ：5920000.00

标项名称: 叶城县2024年西合休乡垃圾处理项目

采购需求 ：垃圾处理设备两台，每台日计划处理量小于5吨。两台日计划处理量小于10吨。垃圾处理的减量率超98%，每日功率≤5000瓦，处理过程中，不添加辅助燃料，并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所有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③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6 ﹞ 125 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 网页打印)、 中国 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 场查询核实 ) ；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30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2日 11 ：00: (北京时间 )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12日 11 ：00: (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 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 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 行投标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 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 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 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 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 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 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 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 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 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

地 址 ：叶城县西合休乡

联 系 人 ：阳宏伟

联系方式 ：13629986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远方物流产业园一期B区

联 系 人 ：刘瑜

电 话 ：18097993971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 ，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

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招 标 人 ：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地 址 ：叶城县联 系 人 ：阳宏伟联系方式 ：13629986369 |
| 1.2 | 代理机构 ：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 ：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远方物流产业园一期B区联 系 人 ：刘瑜联系方式 ：18097993971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 ； ③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 明 ) ；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期的完税证明 ；注 ：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 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 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 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 ﹝ 2016 ﹞ 125 号 )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 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 服务-查询、 网页打印)、 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尚在处 罚期内的 )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现场查询核实 ) ；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 ---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否 (是、否)（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注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不利后果 ；本项目属于工业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本项目最高限价 ：5920000.00 元 ；报价不可超各包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
| 8.1 | **本项目为一个包** |
| 12 | 保证金形式 ：☑ 电汇 ☑ 转账 ☑ 银行保函 ☑ 电子保函(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保证金数额 ：50000元（伍万元整）开户名称 ：新疆九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帐 号 ：108285903102备注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 ：项目名称及编号、标项号 (如有) ，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 ，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 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 ，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 ，投标 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按照 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 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 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采购人如需核实投标人须无条件提供银行保函正本原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 ：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
| 13.1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 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 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 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 已加入 1-11 群 ，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 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 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 “开标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 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 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2日11 ：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www.zcygov.cn/)  |
| 18.1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
| 23.2 | 评标方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7 | 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 ：☑ 电汇 ☑ 转账 □ 银行保函 □ 电子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签订合同前  |
| 32 |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取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 否 *(是、否)* |
| 补充 |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 (企业负责人) 电子章 ；另一种为 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 ，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 (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 —操作指南。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 ，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4.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 ，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 的 CA 驱动 ；(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 ；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 用 CA 的密码 ，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4) 开标解密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 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 ，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
| 备注 | 1.叶城县西合休乡距离喀什市近500公里，距离县城200多公里。海拔在 3500m 以上，属于高海拔、偏远地区，地理环境复杂，条件艰苦，大部分地区无网络信号，潜在投标单位在响应投标时请认真考虑此不利因素（投标单位如有意愿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自行踏勘），根据自身情况合理报价及响应供货期。3.投标单位需满足商务要求条款，如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

**第5章** 货物说明

1.**货物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品详细参数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低温磁化无害化处理设备炉体 | 1 | 台 | 日处理量12-15m³/天；炉体材质稀土耐候钢、碳钢、型钢；磁化系统采用钕铁硼高强磁铁；本体长宽高≥1.9\*1.9\*2.45m；设备运行无噪声。处理过程中，无需添加辅助燃料。垃圾处理率≥98%。 |  |
| 2 | 烟气净化系统 | 1 | 套 | 包含烟气处理包含喷淋除尘系统、水汽分离系统、积液回收循环系统、高压静电除尘系统、废气催化还原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UV光解系统。烟囱除高度12米；设备运行噪声≤30db。额定电压、频率380V 50Hz。 |  |
| 3 | 自动化上料系统 | 1 | 套 | 额定电压、频率380V 50Hz；设备运行噪声≤50db；配置自动提升或输送装置，可实现自动化进料，投料过程无烟气泄漏。 |  |
| 4 | 自控系统 | 1 | 台 | 控制循环水泵、自动控制催化器、电流显示、电压显示、静电除尘运行控制、水汽分离运行控制、催化器加热运行控制、UV光解运行控制、引风机转速运行控制、排风运行控制、破碎运行控制、螺旋传送运行控制、上料皮带机控制、转运皮带机控制 |  |
| 5 | 能耗 | 24 | 小时 | ≤100Kw·h，本套设备24小时连续运转的设备功率≤4000瓦。 |  |
| 6 | 水循环系统 | 1 | 套 | 储水箱寸:≥1950mm\*0.996mm\*0.618mm，材质304不锈钢，厚度≥2mm；出水/进口管口径：≥50mm；包含施工安装及调试。 |  |
| 7 | 远程监控系统 | 1 | 项 | 内含6套全彩高清夜视摄像头，360度全景；4T专业级硬盘，预计存储周期≥18天。8路硬盘录像机，电脑、手机远程监控。 |  |
| 8 | 气体净化药剂 | 1 | 桶 | 气体净化复合药剂 |  |
| 9 | 运维工具 | 1 | 套 | 铁皮工具箱，内含管钳、螺丝刀、批头、扳手等常规检修工具。 |  |
| 10 | 管路连接 | 1 | 项 | 设备相关管路连接 |  |
| 11 | 垃圾站常备工具包 | 1 | 套 | 内含、铁锹、耙子、扫把、拖把、劳保手套、消毒剂、水桶、加长水管、抹布等常用工具。 |  |
| 本次采购两套垃圾处理设备 |

**2.商务要求：**

1.1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一次性包干 ，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报价中的单价应考虑实际实施过程材料合理的损耗率及项目所在地条件、环境及所有设备首检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报价时需按明细提供物品的品名、规格、参数、厂家、产地、数量、单价、总价及交货日期制作报价单，所有费用（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第三方检测费、培训费、检测费、标配工具费、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均含在报价单中。

1.2 项目商务要求

 ( 一 )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完成供货、组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验收合格。

 ( 二 ) 供货地点

叶城县西合休乡。

 ( 三 ) 付款方式

1、中标通知书领取三日内，缴纳中标价的10%到指定账户，做为履约保证金。

2、具体付款方式为：具体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 四 ) 质量要求

1.质保期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5年，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

2、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 五 ) 履约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为期三年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支持，并保障三年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的环保检测达标。
2. 投标人应制定对应的运营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环保检测方案。

 ( 六 ) 节能减排要求

1. 投标人应制定节能减排方案。
2. 方案中应包含设备投资、减排效果等方面。

（七）投标企业中标后，供货前需提供近三年设备检测报告。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

质性要求前提下 ，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 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其相关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一经发现 ，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

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

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 8 )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货物主体 部分的赠与行为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 )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 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 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

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 章的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 通投标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的。

5.开评标过程

 ( 1 ) 开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 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开启监控设备 ，与 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 ，并保持会场纪律 ，不得大声喧哗 ，不得随意走动 ，开标会议 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 ，并宣读会场纪律 ，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 ，上交 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 ：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长 30 分钟。

第二项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 ：开标 ，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 ，如果没有疑异 ，请签字确认。

 ( 2 ) 评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名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 ，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组织专家签到 ， 开始评标 ，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 审 ，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 ，遵守评标保密纪律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 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 为 ，若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 ，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 ，投标 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 ，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 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 ，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2.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①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②除考虑投标价格外 ，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服务能力 ；服务的质量 和适用性 ；配套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提供服务具有的资质和项目管理人员条件的能力 ；招标 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其他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因素 (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

6.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最终推 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 ， 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 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2 |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 |  |  |  |
| 3 | 提供2023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 行资信证明 ) ；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 ：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 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 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 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库 ﹝ 2016 ﹞ 125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 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 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尚在处罚期内的 ) ，将 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现场查询核实) ； |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书面声明 ； |  |  |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为无效投标。 |  |  |  |

说明 ： ( 1 )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 ( 2 )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则结论为“ ×”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 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事项 | 投标单位名称 及审查情况 |
|  |  |  |
| 1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 2 | 在评标过程中 ，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
| 3 |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 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 4 | 投标单位对所投招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
| 6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 ，且没有重大偏离 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 |  |  |  |
| 7 |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
| 8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9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  |  |  |
| 10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结论 |  |  |  |

说明 ： ( 1 )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 ( 2 )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 ，则结论为“ × ”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 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 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否则 ，不 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 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 | 价格部分( 30 分)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备注：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微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10%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30 |
| 二 | 商务技术部分 ( 70分) |
| 1 | 售后服务场所 | 有本地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者产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2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质保年限且承诺质保期每增加2年的,加1分,；如能承诺终身维修则直接加4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 4 |
| 3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有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4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全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投产品质量、性能、产品选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性价比高 ，技术指标响应要求采用领先的低温技术，自带化学、生物方式急速降温、除尘、除焦油；符合招标要求得分。符合招标技术响应要求、技术要求无偏离得3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直至扣完为止。 | 3 |
| 排烟系统确保无烟无尘排放，符合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须提供的检测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符合招标要求具备自动上料功能，无借用汽油、柴油、酒精、天燃气等化学燃料助燃；有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及操作指导规则，有智能监控系统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出厂使用说明书和烟气检测报告） | 3 |
| 符合小型设备垃圾日处理量3-4吨，终端排放物不超过可降解废弃物体积10%，降解物全部为无害物；而具备再生资源利用（须提供的检测报告）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符合小型化设备，工作间200平米之内，水泥硬化房或彩钢板房；如在生态红线控制地带采用可移动工作间或者作假山绿化工作间等（需提供有具体解决方案）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设备运行期间工作室内无烟、无尘（需提供设备规划图或效果图）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评价（固废处理、再生资源、垃圾分类）等相关证明文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5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①供货服务方案（供货时间安排、配送方式、交货时间安排等）；②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安全保障方案；③人员操作、维护培训方案 ；④设备运行后环境检测方案 ；⑤售后包退时限、 包换措施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注：1.方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 验丰富得10分 ；2.方案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7分；3.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 4.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6 | 设备投入使用后三年内的本地人员招募培训及后期运营维护方案 | 对设备投入使用后三年的人员及设备运营方案进行细化承诺，本地用工招募培训方案及后期运营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本地用工招募方案；②招募人员数量及培训方式；③设备操作使用基本原理；④后期保养维修；⑤人员培训合格后的劳动合同签订及基本薪资保险待遇保障方案）招募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1.方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 验丰富得10分 ；2.方案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7分；3.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 4.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7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 提供投标人派遣的项目常驻现场维护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环境治理工程师必须配备一人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常驻现场人员名单，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得2分，提供本单位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22 |
| 8 | 应急预案 | 投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针对遇突发安全事件、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等情 况进行评审。1.方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 验丰富得8分 ；2.方案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6分；3.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 4.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5.未提供不得分。 | 28 |
| 9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 ，提供8小时故障响应 ，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 ，县内常备配件库房 ，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 的解决办法等；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等；③售后服务响应 时间等；④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⑤进度计划安排；⑥货源供应渠道链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 验丰富得 10 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 不强得 3 分； 4.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10 | 备品备件 | 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易损坏零部件种类、数量进行横向打分。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 2 分 ，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 1 分 ，种类不齐全、数量少的得 0 分。 | 2 |

注 ：

 ( 1 )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3 ) 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 求投标人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叶城县2024年西合休乡垃圾处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 XJJS-YCX2024CG-01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甲方 ：

乙方 ：

签订地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前页项目名称 )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 评定 ， ( 中标供 应商名称 )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 ，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 方)和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 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

1.2.2 货物数量 ： ；

1.2.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 (大写 ： 元人民币 )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设备起运30天前，确保现场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向乙方订货，并支付30%作为预付金；设备到场安装并调试完成后三天内支付30%；甲方在交付使用运行后通过主管部门验收3天内支付30%。甲方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

1.5.2 交付地点 ： ；

1.5.3 交付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 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 格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 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或者欺诈行为 ( 即 ：以谎报事实或 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的 ，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 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 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 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

1.7.2 向 (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 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 住所 ： | 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签字) ：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约定送达地址 ： | 约定送达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账号 ： |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 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 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 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

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 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 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 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 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 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 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 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 ，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 何补偿和赔偿 ，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 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 )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 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 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

证金退还乙方 ；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 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

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